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智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智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智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3、4之犯罪時間分別誤載為「113/02/26-113/05/02」、「112/10/17-113/04/04」，應予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編號3、4所載之犯罪時間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又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在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施用第一、二

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復分別於如附表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日期確定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144頁）。又上開案件分屬得易科罰金與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，亦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罪，除附表編號1、2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外，其餘均屬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行為雖非密接，然皆屬戕害自身身體健康之犯行，其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並審酌附表編號4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9月以上，編號1至3所載各罪之宣告刑，加計編號4曾定應執行刑8月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3年1月15日以下為其內在性界線，復考量受刑人就定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